

2021 年度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预算单位构成	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筹集、预决算、支付和管理；负责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配送和结算具体工作；建设和维护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等技术服务平台；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全市在校大学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负责全市生育保险和社会医疗救助经办业务；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与补充医疗保险的衔接协调及补充医疗保险的招、投标和日常监管；负责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受委托协助做好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和特殊群体医疗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各县（市、区、管委会）分中心工作；承办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预算单位构成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编制 234 名，实有 198 人。内设综合科、医保基金科、药械采购科、电子结算科和直属管理部 5 个科室，下设 12 个分中心，为市医保中心派出机构，负责各自行政辖区内的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财政拨款	234	198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市医保中心将按照市医保局的工作部署，围绕构建“五个医保”的工作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医保经办服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医保基金运行分析。一是完善基金运行分析制度，运用大数据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密切关注基金运行风险，提前做好预警工作。二是落实管理举措，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对医疗费用增长较快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动态监管和源头治理，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减少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提高基金风险防范能力。

（二）统筹推进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及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打包支付。充分发挥基本医保激励约束和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作用，促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主动控制成本和费用，提高医疗资源和基金使用效率，从源头上减轻参保人员医药费用负担。

（三）配合推进 DRG 收付费改革。配合市医保局就参保人员病案数据质量提升、DRG 分组器选择、信息系统建设及配套政策制定等方面进行交流，继续收集相关数据，为 DRG 收付费在我市的落地提供支撑。

（四）推动完善医保经办服务制度体系。积极探索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制度改革，夯实参保基础数据，杜绝重复参保和缴费数据不实。进一步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实现生育医疗费用在省内异地联网医疗机构直接刷卡结算。落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管理新规定，实现家庭共济功能。协助推进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

（五）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固化“医保服务提升年”措施，多举措、全方位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健全行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好差评”制度，持续改进窗口服务作风，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一趟不用跑”经办业务占比，优化医保结算方式，落实“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扩大异地就医备案服务渠道。完善和提升自助服务和智能服务方式，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医保服务站管理，注重发挥医保服务站的特点和优势，积极拓展经办服务延伸办理和现场监督管理。灵活运用宣传媒体，扩大医保经办服务宣传范围，增强宣传效果，提升医保影响力。

（六）织牢织密医保基金监管网。巩固扩大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成果，参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力度。落实日常稽核责任，健全日常稽核制度，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合理运用“三函两牌”、飞行检查、专项行动等措施，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履约管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生医疗服务行为及参保人员就医行为进行智能监控，提升医保监管效率。扎实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督力量。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的内控机制，建立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防范和化解廉政风险。重视稽核队伍建设，加快解决稽核力量、能力不足问题。

（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

平，对照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六统一”和“四最”要求，全面梳理优化我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对不一致的事项逐项进行修改，推动省、市、县、乡、村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各方面全省范围规范统一。

（八）加快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持续做好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为医疗保障经办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一是全面对接省医保信息平台，推进泉州医保信息系统本地化建设。二是探索“互联网+医院”系统平台建设，支持线上医保支付。三是力推医保电子凭证在定点医院的应用。在医保电子凭证在全市定点药店和部分定点医院应用基础上，采取必要手段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定点医院的应用。四是夯实数据共享，按照政务数据共享要求做好数据分享和共享工作。五是根据业务需求，进一步拓宽医保业务办理渠道，推进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拓展“闽政通”网上业务服务事项。在现有开通4个业务事项基础上，再梳理可网上办理服务事项，拓宽服务渠道，提高“不见面”办理服务项目占比。

（九）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文本内容，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规定，健全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稽核流程。实时受理开展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的申请受理、考察评估、协商谈判、签署协议。实时受理“人、财、物”一体化村卫生所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所纳入医保定点。完善异地联网就医医药机构信息设置，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所有定点医院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系统。

(十)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定期组织以政策法规、业务实操、服务礼仪为主要内容的内部培训，进一步增强服务本领、提高服务水平。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采取笔试、知识竞赛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以考促学，以学促用，激发学业务、提技能的热情，全力打造忠诚担当、服务为民、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医保经办服务队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金来源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资金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次	1	栏次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7329.31	一. 基本支出	2498.31	2498.3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 工资福利支出	2140.81	2140.81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28	18.28					
四. 直接事业收入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22	339.22					
五. 经营收入(事业)		二. 项目支出	6364.92	4831.00			1533.92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3821.66	2610.00			1211.66		
七. 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 一次性项目支出	2543.26	2221.00			322.26		
八. 其他收入		3. 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 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 经营支出(事业)							
		四. 上缴上级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29.31	本年支出合计	8863.23	7329.31			1533.92		
九. 上年结转	1533.92	六. 年终结转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8863.23	支出总计	8863.23	7329.31			1533.92		



## 二、入预算总表

###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 算数	资金来源						
					一.一般 公共预 算	二.政府 性基金 预算	三.财 政专户 资金	四.直 接事业 收入	五.上年 结转	六.其 他收入	
**	**	**	**	**	**	**	**	**	**	**	**
	合计			8863.23	7329.31					1,533.92	
445002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8863.23	7329.31					1,533.92	
445002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101550	事业运行	3996.46	3511.99					484.47	
445002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2	220.72						
445002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101503	机关服务	2543.26	2221.00					322.26	
445002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06	174.06						
445002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	1.54						
445002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7.19	1200.00					727.19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经常性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支出(未细化)	三、经营支出(事业)			
				**	**	**	**	**	**	**	**	**	**	**	**
	合计			8,863.23	2,140.81	18.28	339.22	3,821.66	2,543.26						
445002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8,863.23	2,140.81	18.28	339.22	3,821.66	2,543.26						
445002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2	220.72										
445002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	1.54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06	174.06										
445002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7.19				1,927.19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101503	机关服务	2,543.26					2,543.26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101550	事业运行	3,996.46	1,744.49	18.28	339.22	1,894.4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支 出 预 算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7329.31	一、基本支出	2,498.3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2,140.81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28
		3、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22
		二、项目支出	4,831.00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610.00
		2、一次性项目支出	2,221.00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收入总计	7329.31	支出总计	7329.31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7329.31	2498.31	48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6	22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26	222.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2	22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7.05	2276.05	483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06	174.06	12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06	174.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00		12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32.99	2101.99	3631.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511.99	2101.99	1410.00
2101503	机关服务	2221.00		2221.00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注: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7,329.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0.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8.2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2,498.31
工资福利支出	2,140.81
基本工资	700.76
津贴补贴	643.11
奖金	45.79
绩效工资	123.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72
职业年金缴费	1.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7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7
住房公积金	190.2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22

办公费	45.00
印刷费	15.00
手续费	3.00
水费	6.00
电费	8.00
邮电费	10.00
物业管理费	22.00
差旅费	25.00
维修(护)费	10.14
租赁费	8.58
会议费	18.00
培训费	10.00
公务接待费	10.00
劳务费	5.00
工会经费	24.11
其他交通费用	119.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8
退休费	16.54
生活补助	1.74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若“三公”经费合计数为0应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收入预算为8863.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29.31万元，比上年增加173.93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经办服务费当年预算批复数比2020年预算批复数增加207万元，其他一般公共预算减少3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863.23万元，比上年增加1544.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40.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9.22万元，项目支出6364.92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329.31万元，比上年增加173.93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经办服务费支出比2020年增加20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0.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54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三) 事业单位医疗174.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四)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人群的补充医疗。

(五) 事业运行支出 3511.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完成医保经办服务所需的各类支出。

(六)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21 万元，用于购买医保经办服务。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8.31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14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2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领导、兄弟地市及其他省市部门等工作来访接待。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364.92 万元。分别是购买经办服务费项目，涉及资金 2543.26 万元，医保业务经费项目，涉及资金 1894.47 万元，特殊人群医疗费项目，涉及 1927.19 万元。

# 购买经办服务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项目名称	购买经办服务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015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常海军 联系电话 2820969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2021 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医保经办服务，经公开招标确定三个经办保险公司，分别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经办服务人口为 2019 年全市参保人数 703 万人，中标价格为 2221 万元（晋江市财政每年增加投入 21 万元）。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等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提高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543.26	资金总额：	2543.26
	一般公共预算：	2221.00	一般公共预算：	222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322.26	结余结转资金：	322.26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 号）明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激发经办活力”，缓解医保经办机构人手不足问题，更好为全市参保对象提供医疗报销、参保缴费、转移接续等经办服务，使全市参保对象感受更大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推文明城市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办机构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医保服务站覆盖率	=100.00%	=90.00%	=100.00%	
			服务办理量	≥170.00 万人次	≥80.00 万人次	≥170.00 万人次	
		质量指标	开展全城通（代）业 务经办机构数	=13.00 个	=13.00 个	=13.00 个	
			全城通（代）办服务 事项占比	≥90.00%	≥90.00%	≥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减少经费支出	=1610.00 万元	=805.00 万元	=1610.00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一趟不用跑”服务 事项占比	≥75.00%	≥70.00%	≥75.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00%	≥85.00%	≥85.00%	
	单位已有的（或拟 订的）保 证项目实 施的制 度、措施	<p>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三家中标商业保险机构，并分别签定医保经办服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泉州市医保经办机构年度考核指标》，对各中标商业保险机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p>					

## 医保业务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项目名称	医保业务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01550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常海军	联系电话	2820969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医药机构稽核考核，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档案整理，档案室、办公场所、医保服务站等修缮、建设及搬迁，专用通讯网租赁，商保人员办公耗材及水电费，设备及家具购置，网络设备及耗材等更新维护，医保E点通平台服务费等。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规定的通知》（泉医保〔2019〕114号）等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方便参保人办理医保业务，提高医保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894.47	资金总额：	1894.47		
	一般公共预算：	1410.00	一般公共预算：	14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484.47	结余结转资金：	484.47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药品结算率	=100.00%	=95.00%	=100.00%
		数量指标	服务办理量	≥170.00万人次	≥80.00万人次	≥170.00万人次
			稽核覆盖率	≥60.00%	≥30.00%	≥60.00%
		质量指标	压缩报销时限	≥35.00%	≥35.00%	≥3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职工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80.00%	≥80.00%	≥80.00%
			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65.00%	≥65.00%	≥65.00%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50.00%	≥50.00%	≥5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00%	≥85.00%	≥85.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单位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泉医管(2019)10号)、《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泉医管(2019)13号)、《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的通知》(泉医管(2017)27号)、《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泉医管(2020)27号)等文件,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财务收支管理,规范财务报销审批手续,保障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					

## 特殊人群医疗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项目名称	特殊人群医疗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011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林垂堦	联系电话	2211680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对 2021 年度特殊人群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待遇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0)3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已实施多年,政策可行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927.19	资金总额:	1927.19		
	一般公共预算:	1200.00	一般公共预算:	1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727.19	结余结转资金:	727.19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年初财政预算拨付 1200 万元，年度资金拨付率达 100%。全年预计服务对象 1900 人，门诊 26000 人次，住院人次 500 人次。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一站式”覆盖率达到 100%，对符合条件的报销对象报销比例超过 9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50.00%	=100.00%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3400.00 人	≥1500.00 人	≥3400.00 人
			普通门诊人次数		≥37300.00 人次	≥18000.00 人次	≥37300.00 人次
			特殊门诊人次数		≥7900.00 人次	≥3500.00 人次	≥7900.00 人次
			住院人次数		≥1150.00 人次	≥500.00 人次	≥1150.00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一站式”结算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对泉政文〔2010〕31号种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对象住院医疗费补助比例				≥90.00%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85.00%	≥85.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证的）制度、措施	印发《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特殊人群医疗费用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泉医管〔2020〕51号）；完善系统建设，对各类服务对象进行精准标识，确保其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对部分未及时刷卡结算的服务对象，实行前台接件，后台业务流转，实现服务对象“最多跑一趟”，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83.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43.26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